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5 年第 12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冀保监罚〔2014〕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，通过设备运转费、会议费科目列支费用，实际用于购买手机、电脑、月饼等物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河北保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，责令该分公司对该行为作出改正，处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26 日